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第二次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7月7日生效。
-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的表现。
-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之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有关基金的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40层

3、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4、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40层

5、办公电话:+86 21 6335 3535

6、联系人:王非群

7、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8、股本结构: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持有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国芳先生,董事长,男,195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至1984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组织处,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上海申银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6年至2004年2月任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嘉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1966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1977年至1988年任职于美国花旗银行,1988年至1992年先后出任东京花旗信托银行总经理和东京JP摩根信托银行副总裁,1992年至1995年出任标准渣打银行董事。1995年至2004年2月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市场推广总监。

杜平先生,董事,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1989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武汉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0年底至1993年初在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办公厅任副秘书长,主任科员,1993年初至1998年初在交通银行总行秘书处、武汉分行担任副行长秘书,行长秘书,党组书记。1998年起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0年7月任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2003年10月起加盟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

陆文清先生,董事,男,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1981年至1983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济处,1990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1990年至1996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1996年至今任职于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

Max DILLUS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巴黎工商管理学院毕业;现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新兴市场与开发部主管;曾任法国巴黎银行固定收益基金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并购融资、法国巴黎银行公司发展部和资产偿还部主管等。

毛应麟先生,独立董事,1937年出生。1961年至1985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书记,1991年至1999年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9年至2003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兼理事长、顾问。

蔡克刚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法学硕士。1974年至1976年任职于英国伦敦文里士诺特律师事务所,1976年至1990年在香港百全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合伙人。1989年至今任香港利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袁惠彬先生,独立董事,1938年出生。曾任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现任上海经济学会会长,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事,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香港向威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众众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刘尚儒先生,监事,1930年出生。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59年在莫斯科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获副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处长、局长、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主任。

卢佩兰先生,监事,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现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总经理,负责巴黎银行集团资产管理及私人银行集团亚太区董事总经理,渣打银行资产管理及信托服务董事;曾任花旗银行,历任该银行各业务部门工作,包括:金融结构部、资本市场部和资产管理部。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之投资顾问、交易员顾问、商品交易员顾问牌照。

王厚忠先生,监事,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行政管理总部负责人。195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自1978年起任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1994年任职万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7年任职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加盟本公司。

(3)督察长:

梁晋贤先生,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本公司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曾任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投资分析师、部门副经理。

(4)高级管理人员

崔嘉明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唐振华先生,副总裁,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1990年至1993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万安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联席总裁,1999年至2004年2月任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李海英先生,自1999年起从事金融工作,曾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外汇业务、风险管理,2001年4月起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证券投资部任基金经理,2002年4月起在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任高级经理,基金管理部任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正式加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2月起担任盛利强化配置基金基金经理。拥有6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4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验 and 3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投资总监、总裁、副总裁和基金经理。公司总裁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和召集人。

公司董事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经理和风险管理部经理作为非执行董事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812

联系人:蒋耘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63353535

传真:+86 21 63353535

联系人:王伟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6 21 962299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联系人:田群

电话:+86 10 66107900

传真:+86 10 66107914

(2)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电话:+86 21 54033888

传真:+86 21 54035333

联系人:黄琳琳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宏

联系人:魏颖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9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l108.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86 21 538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热线:+86 21 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www.htsec.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一帆

电话:+86 21 62580818

传真:+86 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6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86 755 82943141

传真:+86 755 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86 755 2696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尚付庆

电话:+86 10 65568047

联系人:李宇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86 20 87558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86 20 87557985

公司网站:htp://www.gf.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1500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注册登记人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63353535

传真:+86 21 6335353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21楼

负责人:韩朝

电话:+86 21 68818100

传真:+86 21 6881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12)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

电话:+86 21 61418988

传真:+86 21 63350177

联系人:刘明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华、王明静

四、基金的投资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及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五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六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七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八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九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百、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债券投资	456,563,773.82	95.94%
2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3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800,763.71	0.38%
4	其他资产	17,544,711.19	3.69%
	合计	475,909,248.72	100.00%

(二)本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元)	占净值比例
1	本期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47,656,900.00	2.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91,636,900.00	0.07%
2	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0.00	0.00%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	原因	调整期
1	2007-1-30	194	因一笔债券测算误差导致	1个交易日

注:基金管理人已及时梳理、调整了测算流程以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6.16%	--
2	30天(含)-60天	40.03%	--
3	60天(含)-90天	22.10%	--
4	90天(含)-180天	2.10%	--
5	180天(含)-397天(含)	6.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6.51%	--
	合计	96.90%	--

(四)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 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金融债券	80,796,001.21	17.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89,433.00	10.57%
3	央行票据	375,767,772.61	79.44%
4	企业债券	--	--
5	其他	--	--
	合计	456,563,773.82	96.52%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0,796,568.21	6.51%

2.其他资产前十名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央票64	960,000	--	20.00%
2	06国债06	700,000	--	14.76%
3	06国债48	600,000	--	12.67%
4	06国债58	600,000	--	12.65%
5	06央票62	600,000	--	12.64%
6	06城投08	500,000	--	10.57%
7	04央行03	300,000	--	6.51%
8	07央票33	120,000	--	2.54%
9	07央票61	100,000	--	2.10%
10	06国债74	100,000	--	2.10%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 目	偏离情况
本期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 (含) -0.50%间的次数	0
本期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25%
本期偏离度的最低值	-0.2219%
本期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34%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分配收益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

2.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该类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无。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无。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 额 (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307,745.56
4	应收申购款	16,236,965.6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 计	17,544,711.19

十二、基金的投资

十三、基金的投资

十四、基金的投资

十五、基金的投资

十六、基金的投资

十七、基金的投资

十八、基金的投资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投资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

三十、基金的投资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

四十、基金的投资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

五十、基金的投资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

五十五、基金的投资

五十六、基金的投资

五十七、基金的投资

五十八、基金的投资

五十九、基金的投资

六十、基金的投资

六十一、基金的投资

六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十三、基金的投资

六十四、基金的投资

六十五、基金的投资

六十六、基金的投资

六十七、基金的投资

六十八、基金的投资

六十九、基金的投资

七十、基金的投资

七十一、基金的投资

七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十三、基金的投资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

七十五、基金的投资

七十六、基金的投资

七十七、基金的投资

七十八、基金的投资

七十九、基金的投资

八十、基金的投资

八十一、基金的投资

八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十三、基金的投资

八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十五、基金的投资

八十六、基金的投资

八十七、基金的投资

八十八、基金的投资

八十九、基金的投资

九十、基金的投资

九十一、基金的投资

九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十三、基金的投资

九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十五、基金的投资

九十六、基金的投资

九十七、基金的投资

九十八、基金的投资

九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

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净增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数据截止时间为2007年6月30日):

期限	基金净增值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②	①-③	①-④
最近一个月	0.1962%	0.0021%	0.1716%	0.0000%	0.0236%	0.0221%	0.0021%
最近三个月	0.5296%	0.0017%	0.5016%	0.0002%	0.0279%	0.0015%	0.0015%
最近六个月	1.1413%	0.0022%	0.9510%	0.0003%	0.1903%	0.0019%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0898%	0.0013%	1.8118%	0.0003%	0.2750%	0.0015%	0.0015%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是“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注:①(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申万国收益宝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6)、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月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为0。

2、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认购费率为0。

3、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采取份额申请赎回方式,赎回费率为0。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延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及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变更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信息。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Max Dillius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